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 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提供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案件之最新資訊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瀋陽傳媒公司（為原告）和遼寧奧海（為被告）的訴訟（「案件一」）

緒言

如本公司先前的該等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遼寧奧海收到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據此，瀋陽傳媒公司向遼寧奧海提出索償（其中包括）總額人民幣17,328,767元，即遼寧奧海應付瀋陽傳媒公司的未付廣告費。

訴訟過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遼寧奧海收到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據此，遼寧奧海被頒令於判決生效後的十天內，向瀋陽傳媒公司支付人民幣17,250,398元廣告費，連同庭費。遼寧奧海有權於頒佈判決後十五天內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審判決尚未生效，經過考慮所有可得知之事實資料及情況及衡量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意見後，遼寧奧海將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以尋求在適當情況下撤銷一審判決。

管理層相信該訴訟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遼寧奧海（為原告）和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為被告）的訴訟（「案件二」）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遼寧奧海針對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向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起訴狀，據此，遼寧奧海向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索償（其中包括）總額人民幣105,579,352元，即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應付予遼寧奧海的未付廣告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遼寧奧海已收到高級人民法院有關案件二的民事裁定書，據此，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將該案件轉交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遼寧奧海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最高人民法院駁回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

訴訟過程

關於遼寧奧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訴，有關法律程序正在進展中，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本公司積極跟進以上該等案件，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訴訟的進一步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